

1. 甲持提款卡到自動櫃員機提款，輸入按鍵欲提款兩千元，自動櫃員機卻送出兩萬元的現金，而螢幕上顯示的提款數額亦為兩千元。甲見狀喜出望外，把兩萬元放入口袋後依樣畫葫蘆再操作一次，又領走兩萬元，螢幕上顯示的提款數額亦為兩千元。甲拿著四萬元現金，到鐘錶行購買手錶一支，之後又想購買金飾，卻已無現金，於是進入銀樓，佯裝購買金飾，趁老闆乙反應不及時，當著乙面前，抓走乙放在玻璃櫃上的金項鍊奪門而出，乙見狀立即追趕。甲跑到路口時，正好燈號為綠燈，於是刻不容緩的急速奔馳。不意有橫向闖紅燈的宅戶配送貨的貨車駕駛人丙，雖立即反應猛力煞車，卻依然撞到甲，甲受擦傷倒地。乙趁機欲壓制甲，甲出拳並與乙互毆扭打，兩人皆又掛彩，所幸經路人合力幫忙，乙取回項鍊，並將甲制服扭送警局。留在現場的丙則經到場的警察測得吐氣酒精值為 0.56 毫克。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刑事責任如何？（50分）
2. 某乙擁有藍寶堅尼(Lamborghini)跑車一台，但於 2010 年 1 月 10 日在台北市某餐廳附近被偷，某乙乃報警。
警察某丁於例行臨檢時，發覺某甲駕駛前述藍寶堅尼贓車，某甲向警察某丁表示，他是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向不知名的男子某丙購買此贓車，某甲稱其乃無辜者。
警察某丁與檢察官均無法證明本案某甲之行為實情究如何，換言之，本案行為人某甲，究竟是 2010 年 1 月 10 日的竊車賊，抑或某甲並沒有偷車，而只是 2010 年 1 月 15 日因貪圖便宜購買贓車者。
本案法官雖盡調查證據之能事，仍無法證明本案某甲行為之事實真相，則對某甲的行為，法官應該何適用刑法構成要件？（50分）